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苏泊尔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核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证书名称	有效期	批准日期	证书编号	企业名称
1	高新技术企业证书	三年	2018年11月30日	GR201833000289	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（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